



正本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YHJ20060934



受检单位: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 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  
报告日期: 2020年06月13日



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MA章”、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处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#楼 4 层

#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20060934

受检单位	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		样品名称	无组织废气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样品状态	吸收液	
采样日期	2020.06.09		样品数量	12	
采样人员	李阿宁、刘璐璐、窦卫		检测日期	2020.06.09-2020.06.13	
分析方法及依据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无组织废气	氯气	HJ T 30-1999	甲基橙分光光度法	0.03mg m <sup>3</sup>	可见分光光度法
质控依据	HJ/T 55- 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			
评价依据			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。				



编制: 王霄健

审核: 艾芳

授权签字人: 王霄健

#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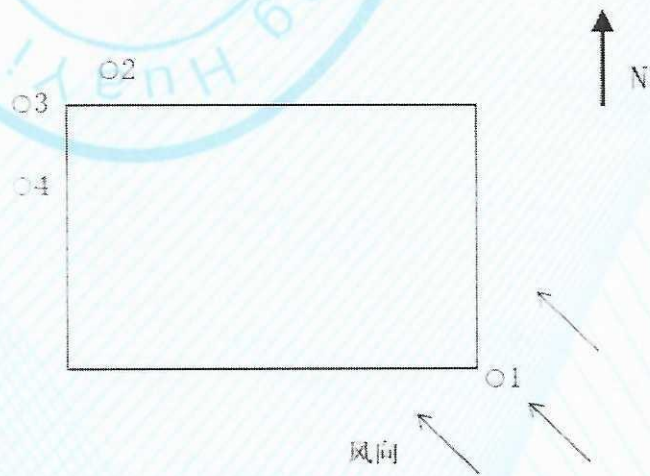
## 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20060934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
上风向 1 (监测点)	2020.06.09	第一次	G200609K10-1a1	氯气	mg/m <sup>3</sup>	0.12
		第二次	G200609K10-1a2			0.11
		第三次	G200609K10-1a3			0.14
下风向 2 (监测点)		第一次	G200609K10-2a1	氯气	mg/m <sup>3</sup>	0.19
		第二次	G200609K10-2a2			0.15
		第三次	G200609K10-2a3			0.16
下风向 3 (监测点)		第一次	G200609K10-3a1	氯气	mg/m <sup>3</sup>	0.13
		第二次	G200609K10-3a2			0.14
		第三次	G200609K10-3a3			0.15
下风向 4 (监测点)	第一次	G200609K10-4a1	氯气	mg/m <sup>3</sup>	0.17	
	第二次	G200609K10-4a2			0.20	
	第三次	G200609K10-4a3			0.18	

无组织废气点位布局图

备注



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

以下空白。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181500340163

名称: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-1-7号1#楼4层  
(26106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00340163

发证日期:

有效期至:

发证机关: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